

附件

上海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备注
公共卫生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国家免疫规划实施、妇女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保健、老年人保健、学校卫生、慢性病防治、居民健康档案、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传染病防治、精神疾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卫生应急等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市与区财政按照具体事项和机构职能分别承担。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本市免疫规划项目等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试剂、疫苗等由市级财政承担，接种服务等由区级财政承担。
医疗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筹资补贴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大学生筹资补贴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他筹资补贴由市与区财政按照1:1分别承担。
		特殊群体代缴费补贴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高龄老人、职工老年遗属等群体由市与区财政按照1:1分别承担；城乡并轨过渡期内农民、重度残疾人等群体由区级财政承担。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由市与区财政按照1:1分别承担。
		疾病应急救助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备注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计划生育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年老时计划生育奖励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人员由户籍所在地区级财政承担。
能力建设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	市级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建设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市级医院郊区建设项目 (根据本市医疗资源布局规划,选址位于郊区的市属医院建设项目)	市与区共同事权	市与区财政共同承担	按照项目性质、服务人群等因素确定市与区支出责任。
		区级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改革和发展建设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	市级统一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战略规划项目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各区自主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学科发展等战略规划项目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区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健康促进、基本药物和短缺药品监测、重大健康危害因素和重大疾病监测、妇幼卫生监测等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财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财政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备注
能力建设	医疗保障能力建设	市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区级职能部门承担的战略规划、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市级统一实施的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市级事权	市级财政承担	
		各区自主实施中医药临床优势培育、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文化宣传、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挖掘、中医药“治未病”技术规范与推广等	区级事权	区级财政承担	